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转发不同人群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口罩选择与使用技术指引的通知

各市州、兰州新区卫生健康委，委预算管理单位：

现将甘肃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医疗物资保障组《关于转发〈不同人群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口罩选择与使用技术指引〉的通知》（甘疫防物〔2020〕1号）转发，请遵照执行。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2月11日



甘肃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医疗物资保障组文件

甘疫防物发〔2020〕1号

关于转发《不同人群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口罩选择与使用技术指引》的通知

各市州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医疗物资保障组：

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不同人群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口罩选择与使用技术指引》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另外，将近期以简报、微信工作群等形式已经转发的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医疗物资保障组有关防护服生产、使用等文件再次进行梳理，随文转发你们，请一并抓好落实。

省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
医疗物资保障组（代章）

2020年2月9日

抄送：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医保局、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省政府国资委。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发



等级 特提·明电

发改电〔2020〕137号

中机发-20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关于科学合理做好医用口罩分配和使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

医用口罩是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物资。当前，各地方医用口罩需求量明显增加，党中央、国务院十分关心，专门建立医用口罩保供机制，千方百计加大支持力度，各地也加强了口罩等物资保供工作。但在短期内，医用口罩供需形势仍较为紧张，对科学合理分配和使用口罩资源提出了更高要求。

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有关精神，请各省（区、市）高度重视，组织医疗机构、医护人员认真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不同人群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口罩选择与使用技术

发改电〔2020〕00137号

共 6 页



指引》，实事求是做好不同等级暴露风险人员数量统计，科学合理确定各类口罩用量，做好供需对接方案、预案，稳妥有序保障口罩供应。特别是要切实加强医用防护口罩（包括 N95/KN95 防护口罩，下同）用量的审核把关，按需做好调度，切实把医用防护口罩资源用到最急需的地方和医护人员。

附件：不同人群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口罩选择与使用技术指引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2月7日

附件

不同人群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口罩选择与使用技术指引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期间，建议选择合适的口罩类型，不过度防护。按防疫工作性质和风险等级提出以下指引：

一、高风险暴露人员

（一）人员类别：

1.在收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确诊病例、疑似病例）的病房、ICU 和留观室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包括临床医师、护士、护工、清洁工、尸体处理人员等；

2.疫区指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的医生和护士；

3.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进行流行病学调查的公共卫生医师。

（二）防护建议：

1.医用防护口罩；

2.在感染患者的急救和从事气管插管、气管镜检查时加戴护目镜或防护面屏；

3.医用防护口罩短缺时，可选用符合 N95/KN95 及以上标准颗粒物防护口罩替代，也可选用自吸过滤式呼吸器（全面型或半面型）配防颗粒物的滤棉，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的防护效果更佳。

二、较高风险暴露人员

(一) 人员类别:

1. 急诊科工作医护人员等;
2. 对密切接触人员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的公共卫生医师;
3. 疫情相关的环境和生物样本检测人员。

(二) 防护建议:

符合 N95/KN95 及以上标准的颗粒物防护口罩;

三、中等风险暴露人员

(一) 人员类别:

1. 普通门诊、病房工作医护人员等;
2. 人员密集场所的工作人员, 包括医院、机场、火车站、地铁、地面公交、飞机、火车、超市、餐厅等相对密闭场所的工作人员;
3. 从事与疫情相关的行政管理、警察、保安、快递等从业人员;
4. 居家隔离及与其共同生活人员。

(二) 防护建议:

佩戴医用外科口罩。

四、较低风险暴露人员

(一) 人员类别:

1. 超市、商场、交通工具、电梯等人员密集区的公众;

2. 室内办公环境;
3. 医疗机构就诊 (除发热门诊) 的患者;
4. 集中学习和活动的托幼机构儿童、在校学生等。

(二) 防护建议。

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儿童选用性能相当产品)。

五、低风险暴露人员

(一) 人员类别。

1. 居家室内活动、散居居民;
2. 户外活动者, 包括空旷场所/场地的儿童、学生;
3. 通风良好工作场所工作者。

(二) 防护建议。

居家、通风良好和人员密度低的场所也可不佩戴口罩。非医用口罩, 如棉纱、活性炭和海绵等口罩具有一定防护效果, 也有降低咳嗽、喷嚏和说话等产生的飞沫播散的作用, 可视情选用。

六、使用事项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期间, 在保障公众健康的前提下, 可适当延长口罩使用 (使用时间、使用次数)。

(一) 口罩更换。

1. 医用标准的防护口罩均有使用期限, 口罩专人专用, 人员间不能交叉使用。高风险人员在结束工作、中途进餐 (饮水)、入厕等脱下防护装置后, 重新进入需更换;

2.口罩被患者血液、呼吸道/鼻腔分泌物，以及其他体液污染要立即更换；

3.较高风险人员在接诊高度疑似患者后需更换；

4.其他风险类别暴露人员佩戴的口罩可反复多次使用。口罩佩戴前按规程洗手，佩戴时避免接触口罩内侧。口罩脏污、变形、损坏、有异味时需及时更换。

(二) 口罩保存、清洗和消毒。

1.如需再次使用的口罩，可悬挂在洁净、干燥通风处，或将其放置在清洁、透气的纸袋中。口罩需单独存放，避免彼此接触，并标识口罩使用人员；

2.医用标准防护口罩不能清洗，也不可使用消毒剂、加热等方法进行消毒；

3.自吸过滤式呼吸器（全面型或半面型）和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的清洗参照说明书进行；

4.棉纱口罩可清洗消毒，其他非医用口罩按说明书处理。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

签发人 李广军

等级 特提·明电

工信明电〔2020〕7号 中机发1168号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关于疫情期间防护服生产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当前疫情防控物资供给形势严峻，为解决目前医用防护服生产供应严重不足问题，现就疫情期间防护服生产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当医用防护服不足时，可使用紧急医用物资防护服。紧急医用物资防护服应符合欧盟医用防护服 EN14126 标准（其中液体阻隔等级在 2 级以上）并取得欧盟 CE 认证，或液体致密型防护服（type3，符合 EN14605 标准）、喷雾致密型防护服（type4，符合 EN14605 标准）、防固态颗粒物防护服（type5，符合 ISO13982-

1&2 标准)。紧急医用物资防护服仅用于隔离留观病区(房)、隔离病区(房),不能用于隔离重症监护病区(房)等有严格微生物指标控制的场所。请各地组织卫生健康部门指导医院、疾控中心等单位规范合理使用紧急医用物资防护服。

二、紧急医用物资防护服实行定点管理。紧急医用物资防护服只能由定点生产企业生产。定点生产企业应保证产品质量与执行标准相一致。物资保障组已确定第一批定点生产企业名单(见附件1)。请各地组织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药监主管部门协同配合,对其生产加强监督,确保产品质量。

三、紧急医用物资防护服实行标识标记管理,产品外包装正面应醒目标注产品“仅供应急使用”(红色、楷体二号),产品名称为“紧急医用物资防护服”(红色、黑体二号),产品使用范围为“本产品用于隔离留观病区(房)、隔离病区(房)等,严禁在隔离重症监护病区(房)等有严格微生物指标控制的场所使用”(红色、仿宋三号),以及产品号型规格(分160\165\170\175\180\185六种类型,黑色、楷体三号),产品依据标准编号(黑色、楷体三号)、定点生产企业名称(褐色、楷体三号)等信息。式样与格式建议见附件2。请各地组织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药监主管部门指导定点企业做好紧急医用物资防护服标识标记管理工作,确保产品质量可管、可控。

以上措施属于此次疫情防控的临时应急措施,疫情结束后自

行解除。请各地务必高度重视，抓好落实。

附件：1. 第一批定点企业名单

2. 紧急医用物资防护服外包装标识标注式样与格式
建议

联系人及电话：

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

曹庭瑞 010-68205660 13601099190

曹学军 010-68205659 13901282506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

2020年1月29日

附件 1

第一批定点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
1	邯郸恒永防护洁净用品有限公司	河北
2	宏昌生物医疗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浙江
3	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安徽
4	安思尔（厦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厦门
5	济南美康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山东
6	安丘市金源防护服装有限公司	山东
7	仙桃市誉诚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湖北
8	仙桃市宝特塑料有限公司	湖北
9	广州市金浪星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广东
10	深圳市兴业卓辉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附件 2

紧急医用物资防护服外包装标识标注式样与格式建议

仅供应急使用

紧急医用物资防护服

(号型规格)

本产品用于隔离医学观察区(房)、隔离病区(房)等,严禁在隔离重症监护病区(房)等有严格微生物指标控制的场所使用。

依据标准: (例: EN14126)

定点生产企业名称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

签发 董军

等级 特提 · 明电

工信明电〔2020〕8号 中机发1313号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物资保障组关于疫情期间防护服进口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现就疫情期间防护服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为满足疫情防控需要，从国外紧急进口符合日美欧等医用防护服标准的产品，企业能够提供境外医疗器械上市证明文件和检验报告，并作出产品质量安全承诺的，可以应急使用。

二、一次性医用护目镜在供给不足的紧急情况下，经严格消毒后可重复使用。

以上措施属于此次疫情防控期间的临时应急措施，疫情结束后自行解除。

联系人及电话:

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

曹庭瑞 010-68205660 13601099190

曹学军 010-68205659 13901282506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机制医疗物资保障组

2020年1月30日

发电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



等级 特提 · 明电

工信明电〔2020〕10号 中机发/64)号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物资保障组关于疫情期间防护服使用建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经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现就疫情防控期间的防护服使用提出如下建议：

一、各地方要合理配置和分级使用防护服，把有限的资源用好，重点保障医疗机构使用。防护服在隔离重症监护病区（房）等有严格微生物指标控制的场所，以及隔离病区（房）、隔离留观病区（房）使用，其他区域原则上不使用。

二、针对隔离重症监护病区（房）等有严格微生物指标控制的场所，优先使用符合国标（GB19082）的一次性无菌医用防护服。符合国标的一次性无菌医用防护服供给不足时，可以按顺序使用

在境外上市符合日标、美标、欧标等标准的一次性无菌医用防护服（所需证明材料包括：境外医疗器械上市许可证明和检测报告、无菌证明、企业作出的质量安全承诺等）。

三、针对隔离留观病区（房）、隔离病区（房），符合国标的医用防护服供给不足时，可以使用在境外上市符合日标、美标、欧标等标准的医用防护服（所需证明材料包括：境外医疗器械上市许可证明和检测报告、企业作出的质量安全承诺等），以及《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关于疫情期间防护服生产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7号）中规定的“紧急医用物资防护服”。

各地可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参考本建议制定本地区的防护服使用指南，做好防护服的分类管理和分级使用，避免低配高用。以上措施属于此次疫情防控期间的临时应急措施，疫情结束后自行解除。

联系人及电话：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

曹庭瑞 010-68205660 13601099190

曹学军 010-68205659 13901282506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物资保障组

2020年2月3日

抄送：中央赴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指导组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